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1 114年度中補字第872號 02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07 一、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黃靜 08 娟發支付命令(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417號),惟被告已 09 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故應以原告於民國114 10 年2月18日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 11 9條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附帶請 12 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 13 二、杳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依首揭規 14 定,原告起訴前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而本件起訴日即支 15 付命令聲請狀之前一日為114年2月17日,有本院收狀戳可 16 憑,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21,283元 17 【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 18 費1,890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 19 尚應補繳1,3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 20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如 21 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22 菙 114 年 中 民 國 3 月 17 23 H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4 25 法 官 林俊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7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用;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 28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辜莉雰

分,不得抗告。

29

附表:

01 02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120,479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MMDD)	終止日* (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115,089	114/2/1	114/2/17	(17/365)	15%			804.05
	小計									804.05
合計		121,283								